

单位	巨安立美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用冲压及注塑紧固件 2 亿件项目
项目地址	平湖市林埭镇林中路 468 号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本项目由安立美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安立美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朱家村富民合作社第六栋标准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唐世峰。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金属零部件、橡塑制品、紧固件、冲压件、钣金、金属弹簧、金属制品、五金模具、机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厂家，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诚信、实力和产品质量均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本项目投资方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在行业内已经沉淀多年，已与一些国内行业知名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并且积累了大量的业务量和技术能力。近年来，公司的订单量持续递增，目前的厂房已趋于饱和。因此，根据公司近期规划，将快速建立一家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一支良好专业素质的精干队伍，以缓解不断增长的订单压力。 安立美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300 万元，租赁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约 1500 平方米厂房（折合约 2.25 亩），搬迁昆山厂区冲床、注塑机等设备，并新增部分冲床、注塑机。形成年产汽车用冲压及注塑紧固件 2 亿件项目。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07.14 采样人: 毛利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 2022.09.09-10	

陪同人:陈世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甲醛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甲醛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冲床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本项目在修模台维修注塑机模具时需进行加热,模具上残留的聚甲醛被加热时可能产生甲醛,建设单位应为修模岗位配置局部吸风装置吸收逸散的甲醛并将收集的废气通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2)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3)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4) 建设单位应加强噪声作业岗位的培训 and 监督管理,另外,在生产允许的前提下,对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吸声、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强度;并设置车间休

	息室,合理安排工人作业时间,尽量缩短噪声持续作业时间。 (5) 用人单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加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员工的职业健康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噪耳塞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1.4 应急救援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2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	---

	(http://zwfw.zj.gov.cn/) 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噪声防护措施和注塑机修模具时的防护措施建议； 2、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建议。	